合川府办发〔2022〕18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合川区房屋线上交易优惠月活动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有效激活房地产市场，促进全区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区政府决定举办2022年合川区房屋线上交易优惠月活动，具体优惠政策如下：

一、优惠时限

2022年4月25日—2022年6月25日

二、优惠政策

（一）合川区内户口人员购买新建商品房补贴政策。

2022年4月25日—2022年6月25日期间，区内户口人员购买我区新建商品住房、新建商业门市和办公用房成功的，给予实际缴纳契税金额50%的补贴，首次交易的车位给予实际缴纳契税金额100%的补贴（不含二手车位）。所优惠的契税补贴由企业先行垫付，具体办法为企业在购房人应缴纳的购房价款中进行等额扣减，并体现在签订的商品房合同中，后由区政财支付给相关垫支企业。

（二）区外户口人员购买新建商品房补贴政策。

2022年4月25日-2022年6月25日期间，区外户口人员购买我区新建商业门市、办公用房、车位成功的，同等享受上述（一）的优惠政策，另购买我区新建商品住房成功的，给予实际缴纳契税金额100%的补贴。所优惠的契税补贴支付方式如上述（一）。

（三）一线防疫人员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优惠政策。

2022年4月25日-2022年6月25日期间，凡参与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务工作人员、公安干警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成功的，在享受相关契税补贴的基础上，凭单位出具的证明，企业继续给予总房款1%的优惠。

（四）对参展房地产开发企业鼓励政策。

以下鼓励政策仅针对本次线上房交会期间参展企业。

**1．提高折扣幅度。**参展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本届房交会举办时间推出的商品住房项目实际网签价格可在备案的一户一价的基础上享受不低于1折的优惠折扣。

**2．降低项目资本金存入比例。**针对参展企业，新开发建设项目按核定监管金额降低70%存入项目资本金（截至2023年1月1日），剩余部分延期4个月补齐，达到解除条件的不再补缴剩余部分项目资本金。

**3．提前支取预售监管资金。**参展项目（展示期间可售楼栋）可参照渝建开发〔2021〕23号文件规定，再增加三次使用额度。

三、优惠条件

（一）未参加“2022年合川区房屋线上交易优惠月活动”统一筹备宣传的企业，其涉及的商品房交易买卖双方不享受优惠政策。存在交房风险企业不得参加本次交易优惠月活动。

（二）“2022年合川区房屋线上交易优惠月活动”期限内，经区住房城乡建委受理认可，并在有效合同上加盖“2022年合川区房屋线上（集中）交易优惠月活动专用章”的房屋交易，方可享受房屋集中交易优惠月活动优惠政策。

（三）商品房交易时间以2022年4月25日至6月25日网签合同提交时间为准，并在2022年4月25日至7月25日期间向本区税务部门完清购房契税的购买人方可享受优惠政策，逾期一律无效。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